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 的公告

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锐投资”或“控股股东”）及公司执行总裁屈东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德锐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屈东明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由于屈东明先生为德锐投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屈东明先生与控股股东德锐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综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变动 2000 万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屈东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特锐德	股票代码	300001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德锐投资	1200	1.15	
屈东明	800	0.77	

合 计	2000		1.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锐投资持有股份	400,290,422	38.46%	388,290,422	3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290,422	38.46%	388,290,422	3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屈东明持有股份	33,759,000	3.24%	25,759,000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9,750	0.81%	439,75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19,250	2.43%	25,319,250	2.43%
于德翔持有股份	13,119,434	1.26%	13,119,434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9,859	0.32%	3,279,859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39,575	0.95%	9,839,575	0.95%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备查文件</b>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执行总裁屈东明先生均为控股股东德锐投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于德翔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于德翔先生、屈东明先生与控股股东德锐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上述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和可能因四舍五入进位有差距。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屈东明

2021年9月16日